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6

第1期(总第164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164期·月刊)

2026年2月6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1 政府工作报告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部门文件

- 25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2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政府大事记

- 35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政府大事记

#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 孟庆维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首先，报告“十四五”发展成就和2025年工作。

“十四五”时期，包头发展遭遇世纪疫情、罕见洪灾、市场波动等冲击挑战，市委带领全市上下负重奋进、顶压前行，走过极不平凡的历程，取得了重大发展成就。一是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跃升。经济年均增长8%、总量增加近2000亿元，在百强城市中排名提升31位。“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稀土新材料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产业链供应链整体实力和安全性竞争力跨出历史性步伐。41个工业大类已拥有39个，钢铁、稀土、晶硅光伏、铝业产值先后站上千亿台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保持高速增长，氢能、储能、风电装备制造初步形成全产业链条布局，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和新能源装机总量翻番。二是改革创新开放迈出新步伐。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自主改革成效显著，“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品牌越擦越亮。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强度稳居全区第一，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量、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数量均翻了两番，获评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3家企业上市。强化“两新”导向抓发展，树立有解思维解难题，招商引资年到位资金稳定跃居千亿量级。获批全区首个“两区外”保税维修试点、进口铜精矿“口岸+目的地”联合监管试点，满都拉口岸过货量稳定跃上千万吨位。三是城市品质塑造取得新突破。产城融合能级稳定释放，五年净增近8万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接近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4.7%。高铁“T”字型枢纽东西向贯通，公路总里程超过1万公里，“温暖工程”、雨污分流工程扎实推进，2005年前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成，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四是生态环境状况发生新变化。

“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显著，重点生态工程补绿增绿1054万亩，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入黄支流水质和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标。建成一批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矿山，发行全国首张“草票”、绿电国际碳足迹证书，超额完成能耗双控任务，获评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联合国“自然城市”。五是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高。全体居民收入稳居全区第一，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基础教育水平保持全区领先，订单班、工匠班等产教融合模式全面推开。

6家公立医院“国考”晋位升级，市外来包就诊人次实现翻番。石榴花开主题园、天下黄河第一村、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包棉1958”、“包头·春风十里”等主题项目形成体系，艺博会、马拉松、兰亭展、匹克球等品牌活动效应显著，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乡村振兴任务全面落实。六是社会治理效能达到新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行，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市政府债务等级退红，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率先完成，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回望五年，回顾一年，对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对奋斗历程的艰难困苦，亲历者感同身受。这一年，我们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持增长领跑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4%，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和全体居民收入稳居全区第一，继续发挥着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的挑大梁作用。这一年，我们推动经济向新向优，加快产业建设步伐。传统产业延伸升级，全球最大稀土绿色冶炼项目一期满产、二期开工，全国首个电解铝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竣工，全区首批高纯金属、高端金属项目陆续落地，产能利用率、产品产销率、企业利润率整体企稳。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紧布局，风电装备制造、新型储能产业链条进一步

拉通，氢气长输管道全线贯通，储能大电芯、核燃料元件等项目填补空白，14个首台套首次产品问世，56家首店落户。这一年，我们加大谋划争取力度，汇集增量政策资源。自治区支持包头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和“两体系一模式”改革政策陆续出台，27个国家级、39个自治区级试点示范成功获批，向上争取资金增加20多亿元。这一年，我们实施存量盘活攻坚，形成以存带增成果。重启社会投资搁置项目38个、激活资产超200亿元，盘活政府投资停滞工程12项、涉及投资48亿元，处置闲置房产80.8万平方米、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土地2.26万亩。

“双整双提”完成目标任务，14家市属国企整体扭亏为盈。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开展“一把手”和“两代表一委员”接办政务服务热线活动，新设白云鄂博工业园区并托管明安镇，运营绿证碳足迹认证平台，建成中蒙互市贸易区、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园，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6.5%。这一年，我们创新助企服务机制，擦亮营商环境品牌。举办政金恳谈会，深化政商恳谈和“三在三找”机制，办理急难事项969个、争取市场订单43.8亿元、融资授信317亿元，获批全国首单、全区首笔贷款近20亿元，区外流入资金810亿元。这一年，我们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城镇新增就业超目标近6000人，中高考成绩再创新高，48个医疗领先重点学科成功获批，系列农文旅体商融合活动促消惠民，“原拆原建”回迁居民1367户、经验全国推广。这一年，我们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兜牢发展安全底线。化

## 政府工作报告

债清欠任务超额完成，14家融资平台平稳退出，近百件信访积案有效化解。贯穿全年开展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啃下矿山、水资源等领域一批整改“硬骨头”，推出尾矿治理全国正面典型，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提前具备销号条件、信访案件当年全部办结。聚焦本质安全开展七项整治、三项试点，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9.6%、35%。建成专门学校校，规范管理运行。齐心协力抗击罕见洪灾，稳妥扎实推进灾后重建。这一年，我们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重视政府自身建设。先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26件、政协提案432件，推动修订废止地方性法规12件，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深切感受到，包头各项事业发展之所以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心支持、市委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有为包头发展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下面，报告“十五五”发展规划和2026年重点工作。

根据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对全市发展阶段性特征进行深入研判，作出了“‘十五五’时期是包头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提升城市综合能级的攻坚突破期”的科学

判断。《纲要（草案）》据此对包头市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作了具体分析，认为包头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背景下战略地位优势明显、在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自治区重点支持下政策叠加优势明显、在坚实产业基础和良好产业生态聚合下集群发展优势明显、在新质生产力和“双碳”引领下新型动能驱动优势明显，在城市内涵式发展和人口素质更替形势下要素保障优势明显、在全面开放合作和基础设施联通条件下区域中枢优势明显，认为包头受外部环境变动性因素影响更为直接、受经济布局结构性矛盾影响更为突出、受发展条件短板性问题影响更为现实、受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影响更为急迫、受人口结构趋势性变迁影响更为深远。

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发展思路要求，衔接2027年自治区成立八十周年阶段性发展要求和2035年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性目标要求，《纲要（草案）》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八方面主要目标和五大类具体指标，经过五年努力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经济总量挺进全国百强城市中游，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稳居全国上游，确保与全国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平均增长5%左右，高于全国全区平均增速，考虑了主客观、内外部、短长期因素，兼顾了需要和可能，是积极进取、求真务实的预期目标。《纲要（草案）》安排了九方面重

点任务，紧扣“三个基本建成”、“一个挺进”、“两个稳居”目标，统筹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路径，突出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中作示范、在高质量建设“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求突破、在创造性构建“两体系一模式”上树标杆、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上出成果，担当好攻坚突破期使命。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统筹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持续提振需求、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

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城镇新增就

业3.6万人以上，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生产和碳排放双控任务。综合来看，今年政策支持条件充分汇集，经济企稳向好因素逐步增多，但同时低税GDP、低值产业链、低位虹吸先进要素状况很难在短期内明显改观，财政入少出多、工业供强需弱、大宗产品量价频繁波动状况仍将持续，再加之适应招商引资政策规范、能耗排放政策调整等面临一些新情况，还可能出现影响经济下行的一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实现这些预期性和约束性目标都不容易，必须做好付诸更为艰苦努力的思想和工作准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稳定经济增长。**拓展融通开放路径，坚持投资消费并举，对内合作与对外开放联动，推动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保持有效投资强度，千方百计寻求新增量、增加快变量，立足564个重点项目基本盘，接续补充一批成熟度高、可靠性强的项目，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00亿元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户以上。用好国家优化政策和增量政策，抓好试点示范扩投功能，谋划好产业项目、基建项目和民生项目，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再增10%以上。做实比较优势研究和大型企业在包发展规划成果，推动招商引资集中攻坚向重点城市群、产业优势区聚焦，创新链主招商、资本招商、“一把手”招商等方式方法，破解承接产业转移堵点，加强中小项目、中小企业招引和农牧业、服务业领域投资，力争引进到位资金超过1200亿元。加大提振消费力度，顺应消费和产业结构向服务转型的趋势，有针对性地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实施提振消费和服务业

扩能提质行动，谋划电机等规模替代和住房等大宗消费政策，做实满减免息等金融举措，提升相关政策措施促消费的带动力和持续性。统筹场景资源开发开放，围绕氢能、储能、智能和“稀土+”、“金属+”等打造案例，聚焦群体服务、科技创新、大宗产品、农文旅体商等培育载体，推出夜间经济、假日经济、赛事经济、演出经济计划，引进首发首店25家以上，改造升级大型商圈2个、主题项目4个、特色街区1个、专业化市场4个，举办“约惠鹿城”活动600场以上。实施口岸提升工程，优化互市贸易、跨境电商、保税中心等开放平台，加强货运通道、监管场所等建设，促进外贸业务回流、重点产品出口、外资企业扩投，力争口岸过货量增长10%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二）着力建设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聚焦“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实好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实施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锻长板、补短板，力促产业向新焕绿培优增效。推动产业延伸，锚定“两个稀土基地”战略目标，做实稀土新材料科创中心和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任务，组建稀土产业基金，推动稀土全元素、全品类开发，实施找矿勘探、冶炼分离、功能材料、终端应用、耦合发展等系列重点项目，力争稀土产业产值突破1400亿元。促进先进基础材料高值化、关键战略材料规模化、前沿新材料产业化发展，推动稀土钢、铝后加工、铜深加工等已有项目扩产，实现高纯金属、高端合金、超硬材料等在建项目投产，加快含氟聚合物、核基同位素、高性能

纤维、正负极材料等签约项目落产，力争先进材料产业产值增加200亿元。推动产业升级，按照链条横向贯通、环节纵向穿透思路，加快工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推进电装、钢管、储能、金刚石、半导体、碳基硅基等集成化产业园区和供应链企业总部建设，推进大电芯、变压器、电解槽、铸锻件、无人机、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核心制造和工业备件制造项目投运，推进机器人训练、低温供热反应堆等引领性项目落地，努力变包头组装集成为包头制造配套。植入AI大模型等新应用，实施“智改数转”项目100个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率达到90%以上，新增先进级、卓越级智能工厂12个以上。全方位引导相关企业进入稀土产品交易中心、零碳新城智能中枢，增强平台权威性和市场话语权。推动产业多元，依托工业体系牵引，拉动一产、三产领域生成更多依附型、联动型业态。启动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率先在新能源服务、物流业整合、供应链孵化、人力资源支持和科研服务外包上寻求突破，全力育主体、搭平台、促回流，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启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倍增计划，统筹高标准农田、设施农牧业、智慧农牧业建设，围绕食材供给、食品加工、药食同源谋划项目、引育主体、培树品牌，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销售超亿元加工企业5家以上。加快数字经济、低空经济、资源循环、文化旅游产业成长步伐，打造数字政府样板，建设低空经济五基地四园区和科研应用服务项目团组，布局废弃物、二次料等回收及再利用和新能源装备维护及再制造循环产能，实施黄河

游、长城游、草原游、军工游提质工程，努力提高成长型产业贡献力。

**（三）着力深化科技创新。**拓展创新突围路径，突出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落实科技专项资金投入翻番计划，大幅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带动企业提升投入强度，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均提高5个百分点，实施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150个。把稀土科创作为重中之重，做优做强白云鄂博全国重点实验室，集中支持稀土研究院和鹿城实验室分类聚合创新资源、分头攻坚科研课题，全面提升稀土高新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功能，加快建设海创大厦稀土科创中心和中试基地，力争推出重大成果10项以上、制定重要标准5项以上、新增专利授权200件以上、建成中试线10条以上。协同推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五二所、一机、北重创建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和工业创新中心。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设立引导型科创基金和市场化创投基金，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40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10家左右。优化产学研用贯通机制，实施本土技能人才体系建设计划，制定吸引高端人才、领军团队驻包和加强“萃冶”博士、“飞地”引才政策措施，探索先用后付、先投后股模式，引进科研院所，增设院士工作站，促进企业集聚科创资源，支持高校参与科创活动。

**（四）着力推进改革攻坚。**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攻坚并举，靶向破解发展难题，有效拓展发展空间。深化试点示范，将所有支持性政

策和竞争性成果全部纳入政府工作体系，逐一建立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和调度机制，汇集构建绿色发展动能体系、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和打造城市更新包头模式的全面支撑，真正做到政策支持有效果、试点示范有效应。抓住国家清理规范各类开发区、园区机遇，制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产业定位，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监测考核，加强工业“园中园”、山北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和农牧业基地规划建设，形成更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示范。强化存量盘活，严格执行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全面统筹要素配置和项目布局，防止“内卷式”竞争和“钓鱼式”招引，防范市场化项目流失流产风险。将剩余15个政府投资停滞工程、30个社会投资搁置项目和10个园区僵尸企业纳入攻坚盘活范畴，将闲置国有房产、低效土地资源纳入常态处置机制，在水土要素领域开展“双节双增”行动，通过挖潜增加供水供地量。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质量提升年“四优”要求，常态开展政商恳谈、政企对接活动，推动“三在三找”全覆盖、快循环、机制化，提升“包你满意、包你放心”品牌内涵。服务企业发展，落实国家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做实“帮办自办两件事”，努力甩掉历史包袱、提升自营能力，力争市属国企全部实现扭亏增盈。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和重点产业投资，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成拖欠账款年度清理任务。

**（五）着力促进城市更新。**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实施城市更新三年攻坚和精细化治

---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

理两年提升行动，加强城市形象品牌的打造和传播，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全面焕新进程。完善整体功能，谋划实施“两环两纵”贯通工程，筹划启动包鄂榆高铁、国道210线固东段、建安大街西延、昆河西路南延项目，改造18条老旧道路，建设3座过街天桥。打造19个完整社区、改造26个老旧小区、更新11个重点片区，建成2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建300公里城市管网，消除5个易涝点。开展房屋安全体检试点，推动东河统建八栋自主更新，完成1000套保租房筹建、危旧房改造任务。重启3个持地项目，打造5个“好房子”示范项目，推广钢结构、资源循环材料应用，力争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比例分别提高到30%、35%以上。提升管理质效，全面加强广告招牌、施工围挡、噪声油烟、建筑垃圾等治理管理，集中解决学校、医院、商圈周边停车难、秩序乱问题，统筹推进城中草原品质提升、主干道沿线补绿、标志性建筑亮化工作，活化利用老旧街区厂区和工业文化遗产10处以上，启动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信托制、薪酬制服务试点。推行“一网统管”，打造全域一体化城市数字底座。促进城乡融合，紧扣“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补接园区配套、商业供给、人口服务等短板，促进农村牧区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就业，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分类有序、片区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垃圾、面源污染治理，建设农村公路120公里。落实常态化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六）着力推动绿色转型。**拓展绿色转型路径，适应碳排放双控要求，高质量抓好国家新型电力系统、氢能区域等试点示范，构建多能源互补、主配微协同、自循环供消绿色发展动能体系。增强绿能供给，围绕风光水氢储核生物质，继续布局清洁能源开发项目，加紧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系统开发绿能制储输用场景，启动建设包风3绿电通道、敕勒川变电站等90个电力工程，大规模推进绿电直连直供、绿能增产扩消、清洁能源替代，新增新能源并网200万千瓦、储能500万千瓦时以上，力争绿电消纳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发展绿色制造，做好零碳新城规划，加快稀土高新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争取更多零碳园区、零碳工厂进入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序列，打造绿色工厂10个以上。规划建设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实施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提升行动，加强传统产业、主要行业、重点产品节能降碳改造和碳排放管理。实施“碳汇包头”行动，扩大碳汇开发和草票碳票、绿电绿证交易规模。夯实生态基底，打好防沙治沙黄河“几字弯”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100个美丽系列建设项目，实施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示范工程，探索城市垃圾、储灰场地治理模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改善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条件，落实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启动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按照自治区“十大民生工程”部署，办好十项民生实事、落实60项保障措施，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帮助外贸、建筑、住餐等企业渡难关，挖掘家政、养老、育幼和新兴产业就业源，组建招聘用工联合体5个以上，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0个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打好最低工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和养老金提标、医保三重保障强化等增收减负组合拳。解决困难群众难题，建成5个县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5个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2个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3个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残疾人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困难人群基本医保应保尽保。提升教育医疗文化水平，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推动县域中小学跨学段余缺调配、优质高中附设初中部，建设大学科技园，推进职业院校申报本科大学、本科专业和中高职院校“双优”、“双高”建设工作。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京蒙沪蒙合作，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新增重点专科3个以上，着力解决慢性病筛查和急危重症急救能力薄弱问题，提升来包就医率和县域就诊率。打造“书香满包头”等文化品牌，推出《守望》等文艺精品，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2000场次以上，建设改造新型文化空间50个，办好自治区十六运等重要赛事。促进全龄全面友好，主动适应人口流动和结构变迁趋势，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建设儿童、青年、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生育友好型社会，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让包头这座城市的包容性、相容性在全面现代化进程中大放异彩。

（八）着力守牢发展底线。更好统筹发展

和安全，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财政金融国资资源统筹，做实促进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方案，坚定不移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和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完善白名单融资和公积金归集扩面机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防范违约风险，稳定房地产市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刻汲取“1·18”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坚决清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性事故。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推广智慧消防、电动自行车便利便宜充电、“鹿芯安”动火作业和高层建筑“云巡智判”数字化监管试点做法。持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保体系建设，强化网络生态治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五失人员”排查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面领导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树牢主线意识，构建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深化党政军警民强边固防，巩固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成果，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强化法治思维，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养成严守规矩、尊重规律、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习惯，高质量办好

## 政府工作报告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培树严实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政府班子成员挺在前敢扛事、能任事、真担事，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搞服务、为基层减负担，一件一件做事，一项一项干成。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万务唯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砥砺前行、奋发进取，全力推动“十五五”良好开局，努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包头新篇章！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投资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15号）等法规、文件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门的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规、文件，代替项目管理或使用单位，对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组织工程或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采购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管理或使用的制度。

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是市政府依法设立的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的专责机构，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集中建设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包头市

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代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代建工作配套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依法做好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相关监管工作。

第四条 下列非经营性项目中，总投资超过80万元的，原则上实行代建制，由代建中心代建：

- （一）市本级政府投资占比超过50%的项目。
- （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 （三）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市本级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因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常年没有基建任务、不具备专业管理力量的建设项目，也可委托代建中心按代建制模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主要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政府通过发行债券形式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代建项目自项目完成立项起，经竣工验收至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交付使用止的全过程实行代建管理。依法不需要办理立项的代建项目，自工程方案经过相关主管部门

审核通过起，经竣工验收至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交付使用止全过程实行代建管理。

第七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可采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方式进行建设，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进行设计、施工、运维，相应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估算和概算。

代建项目要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原则，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提高市本级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

代建项目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建造和现代管理方式，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要求，以提高设计、建造及运维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节约工程投资、合理缩短工期、管理精细化的目标，推进建筑信息化、工业化、绿色化发展。

## 第二章 代建各方职责

第八条 管理或使用单位是代建项目的主体，其主体地位应当体现在代建项目实施的全流程、各方面，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并申报项目建议书，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包括项目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投资建议。

（二）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方案），费用应纳入项目总投资，代建中心可全程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重大项目应当提供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移民安置的还应当提供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四）办理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用地批准、用地划拨决定、不动产权等相关手续。

（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有关市政配套设施的批准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优化和报批工作。

管理或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代建中心一次性移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前期工作文件资料及建设场地，做好项目代建前后阶段的工作衔接。

（六）负责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和投资调整的报批及有关工作。

（七）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严格按照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向代建中心拨款，并承担资金未按时拨付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参与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接收、使用和管理建设项目。

（九）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要求，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代建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有关市政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准方案，以招标人身份依法组织开展勘察、初步设计相关的采购活动，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并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优化和报批工作。

（二）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内容完整、专业齐全并达到施工总承包招标及施工深度。

（三）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相关手续。

（四）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按照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五）以招标人身份依法组织开展工程或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活动，以发包人身份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并对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工程分包进行监督管理。

（六）办理施工许可、市政配套等相关手续。

（七）按照项目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申领和支付建设资金。

（八）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概算、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的控制。

（九）按照规定办理代建项目变更签证审核事项。

（十）组织或申报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备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代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质量责任。

（十一）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按照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十二）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

（十三）负责组织协调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缮维护。

（十四）制止、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十五）组织代建项目移交，并按照批准

的资产价值与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第三章 代建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条 代建项目由管理或使用单位提出项目需求，由管理或使用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代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履行项目决策程序，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同时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二条 依法不需要办理立项的代建项目，由管理或使用单位编制工程方案，工程方案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已明确使用代建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管理或使用单位应当与代建中心签订代建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管理目标、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十四条 代建协议签订后，代建中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和报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报审。管理或使用单位应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代建中心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规定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招标方案，以招标人身份依法开展工程或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采购工作。

第十六条 代建中心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文件和批准的投资概算组织施工建设和进行投

资控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因政策、材料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管理或使用单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变更签证，不得以设计深度不足、增加建设内容、提高装修标准和材料设备档次等理由申请变更签证。确因合理调整使用功能需求的变更，应当由管理或使用单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代建中心按批准的内容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出具变更文件，按规定报送审图机构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代建中心是代建项目移交的责任主体，管理或使用单位是项目接收的责任主体。代建项目建成后，由代建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代建中心应及时组织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查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具备移交条件后，代建中心应及时向管理或使用单位提出移交申请，代建项目完成代建协议约定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接收手续，不得以质量缺陷、财务结算等原因拒绝接收。代建中心在实体移交后，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继续履行缺陷处置与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中心组织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复。财务决算完成后，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代建项目转固定资产相关手续办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建中心根据项目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和使用建设资金。管理或使用单位按照代建中心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予以拨付。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其他配套资金，由管理或使用单位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与政府投资同步、同比例拨付代建中心。

项目建设资金不列为代建中心的收入来源，代建中心不得自行从中提取代建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按照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过程结算的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以及价款支付程序、比例等内容，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第二十四条 代建中心对建设资金的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等要求执行，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并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代建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开展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监督本办法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实行限额管理，按照不高于《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并按有关规定使用。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

额。代建管理费的列支，由代建中心按需求在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范围内按实际发生列支。管理或使用单位和代建中心的项目代建管理费原则上按照3比7的比例分摊，由市财政局（自筹资金由项目管理或使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代建管理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代建管理费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代建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暂停建设资金及代建管理费支付，并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因代建中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与管理或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未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要求变更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拆改结构、提高建设标准，造成投资超出概算或进度延误较多。

（五）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六）转让代建业务。

（七）违规承担代建工程其他建设任务。

（八）泄露应当保密的代建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九）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包

头市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活动。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管理或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代建中心不积极配合，或自筹资金不按时到位，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或拖延工期。

(二)与代建中心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三)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拖延接收项目。

(五)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在办理代建项目各项建设审批手续时，存在拖延塞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以代建制模式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在实施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时，应参照本办法执行。市属国有企业常年没有基建任务、不具备专业管理力量的建设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可由代建中心按照本办法实施代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02号）同时废止。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2025年12月31日前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保留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6件，修改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废止和失效文件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及时清理本区域、本部门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并做出相应处理。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5年12月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2) 5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公民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
2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字 (2004) 1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分质供水工程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3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字 (2004) 5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意见的通知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5) 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5) 5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健康水工程”管理的通知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5) 6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5) 9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原市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7) 14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08) 42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农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9) 17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09) 17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包头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1) 76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1) 11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调运管理切实防控美国白蛾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侵入的紧急通知
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1) 15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水权转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2) 89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2) 12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2) 16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房地产开发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办公和服务用房意见的通知
18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3) 13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3) 13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旧住宅小区推行准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4) 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4) 1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被征地农牧民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4) 19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4) 265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5) 8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包头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2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5) 12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市区出租汽车附属设施配置使用的通知
2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5) 18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5) 24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28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6) 3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城市规划区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6) 6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0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6) 7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6) 18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事宜的通知
3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6) 24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3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6) 27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
3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3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7) 3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6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7) 7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统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3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11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区公交车辆配备安全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138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基层安监员设置方案的通知
3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151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意见
4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16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4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21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4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7) 24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直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8) 1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8) 7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4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8) 12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分级监管的实施意见
4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8) 131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4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包府办发 (2018) 14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48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9) 5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49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9) 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50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9) 1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51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9) 3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19) 41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5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19) 4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19) 5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5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19) 7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19) 7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19) 78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1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6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6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11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2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3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工匠之都”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1) 43 号	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林草碳汇(包头)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1) 4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6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49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6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1) 14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6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2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6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85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7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95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犬只电子身份标识管理的通知
7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9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99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105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及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7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10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的通知
7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169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通知
7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178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管理规定的通知
7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包府办发 (2019) 54 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7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6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9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3) 6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111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8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129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13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机动车公共收费停车场备案办法的通知
8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149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
8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4) 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通知
8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4) 3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86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4) 4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持续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一流营商环境品牌若干措施的通知
87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4) 42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包府发 (2016) 66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88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4) 4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场化导向科技项目选题机制、结果导向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价值化导向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运行管理的通知
8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4) 44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9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4) 46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4) 50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9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52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包府办发(2007)143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9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6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供热退费办法的通知
9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6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6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9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69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7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邮政快递业“快递进村”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9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7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9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9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11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公路集装箱双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10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11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鼓励废旧电机规范化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0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12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0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126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0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4)12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0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2025)2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106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2025)3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的通告
10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便笺发文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10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3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0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39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5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1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5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6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建材推广应用办法的通知
1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7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7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包府办发(2023)60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
1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7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务云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2025)8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运行补贴标准的通知

# 包头市人民政府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5年12月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0) 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0) 8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等2个文件的通知
3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1) 6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知识产权奖励激励办法的通知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3) 7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事业编制企业用”方式引进集聚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包头市人民政府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5年12月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5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包头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包头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76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奶业振兴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4) 7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供热行业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4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5) 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包府发(2021) 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 包头市人民政府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5年12月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0) 4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方案(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0) 5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实施地价支持政策的意见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0) 56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的意见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0) 8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发 (2021) 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2) 17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的通知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府办发 (2024) 2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稀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包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发改能源字〔2025〕626号

各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分布式光伏开发管理政策及自治区能源领域简政放权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和管理，市发改委结合全市分布式光伏发展实际，制定了《包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

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通知。

附件：包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

# 包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和运行管理，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源发〔2025〕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区域范围内分布式光伏项目行业管理、审批和备案、建设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监管等。

第三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类型、上网模式及比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

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包头供电分公司开展配电网承载能力及预警，按季度审批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会同市相关部门指导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分布式光伏项目审批工作。

第五条 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利用，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的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工作，并于每季度末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及建

设、运行情况。按照项目“谁审批、谁监管”“谁靠近、谁监管”以及“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严格履行属地能源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市场秩序，不得设置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条件，不得强制配套产业或投资，不得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等各项费用。

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投资主体应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及项目到期后设备设施拆除和场地恢复工作。利用农户住宅建设的，应征得农户同意并取得户主书面同意书，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农户意愿，强制租赁使用农户住宅。投资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合同与协议应当责、权、利对等，不得采用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农户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农户住宅或信息变相贷款，不得向农户转嫁金融风险，一经发现，取消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按相关规定处置并纳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在本地区开发新能源项目。

第六条 包头供电分公司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手续审核办理、电网接入与改造升级、消纳能力监测等工作。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提高电网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明确接网手续所需资料、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限，并主动公开办理进度。包头供电分公司组织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供电部门开展配电网分布式光伏承载能力分析、预警及并网服务，按季度公布消纳空间及预警结果，按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及并网服务等工

作，同步开展配电网升级改造。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每季度末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及运行情况。

### 第三章 项目审批和备案

第七条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依据屋顶承载情况以及负荷消纳情况等条件编制项目申报方案，报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可开放容量及项目接入线路和配电变压器剩余容量等条件确定优选或其他审批方式，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备案机关根据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意见，予以备案。

当本地区可开放容量不足时，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项目单位或个人，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再通知项目单位或个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乡镇、街道出具的物权证明）、合同协议（使用国家能源局制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范本）或合作协议（适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含建设期承诺函）、屋顶荷载报告、安全生产承诺、设备设施运营到期后拆除承诺等。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应制定并公开分布式光伏风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明确分布式光伏项目审批所需资料、办理流程等，依法依规审批。

第九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自然人户

## 部 门 文 件

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电网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为自然人集中代理备案。

第十条 项目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额、投资主体、项目类型、上网模式、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交流侧容量）、建设内容（需说明自建或租赁场地建设）、建设工期等。投资主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项目备案机关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投资主体及法人（自然人）纳入失信名单；对已备案的，项目备案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备案，并将投资主体及法人（自然人）纳入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后，投资主体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建设项目，严禁擅自变更投资主体。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上网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放弃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审批和项目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取得备案六个月内无实质性开工建设或未按承诺时间建成投产的项目，要及时予以废止或核减容量，取消或变更项目备案。对“批大建小”项目，剩余容量六个月内无实质性开工建设或未按承诺时间建成投产的项目，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视情况核减容量，督促项目投资主体变更备案，为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腾退空间。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主体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前，应确保建设场所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应对屋顶使用年限、周边环境安全等进行评估，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安全性。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在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和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违规开工的，一律不得并网。

第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选址及接入线路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环保政策，对于已纳入保护文物、列入拆迁或改造计划等区域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或暂时不予审批。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满足建筑物安全管理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

第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既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在符合建设要求的条件下免除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规划许可、节能评估等手续。鼓励新建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阶段综合考虑用电需求与运维安全等方面因素，统筹布局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

第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的设备应当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规定认证机构认证，符合电网接入的技术要求。参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

## 第五章 电网接入

第十七条 包头供电分公司应制定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服务指南，要区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类型明确服务流程、并网申请资料清单、并

网验收申请资料清单、签订购售电合同资料清单、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资料清单以及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接入系统设计基础材料等内容，并随时公开办理进展，进一步提升接入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项目取得备案后，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按照电网企业公布资料清单向包头供电分公司提交并网申请等相关材料，包头供电分公司对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核查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按照流程及时予以办理，逾期不回复，视为已受理。对不符合相关要求及需要补充材料的，电网企业应出具凭证一次性告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应根据产权分界点，加强对公共电网、用户侧配套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升级，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

第二十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科学合理确定容配比，交流侧容量不得大于备案容量。项目竣工后，项目备案主体向包头供电分公司提交并网验收和调试申请，包头供电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复核项目光伏组件、逆变器、变电、断路器等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进行现场查验，

通过后方可并网投产。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及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能源主管部门应将建设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定期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督促投资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包头供电分公司以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为单位，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光伏并网接入及消纳情况，并做好监测预警及发展情况分析，引导企业理性投资、有序建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如遇国家、自治区调整，与国家、自治区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一致。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稀土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二十六条“制定机关每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的规定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包府办字〔2025〕40号）要求，我局对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决定继续有效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13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

附件：1.包头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包头市财政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包头市财政局

2026年1月4日



## 附件1

包头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包头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及入库比例的意见	包财非税规〔2018〕7号
2	关于规范包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福利费开支范围的意见	包财行规〔2019〕2号
3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资规〔2022〕9号
4	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包财库规〔2023〕2号
5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库规〔2017〕1号
6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2014〕214号
7	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行规〔2018〕4号
8	包头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包财农规〔2017〕3号
9	包头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资环规〔2023〕8号
10	包头市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资环规〔2023〕9号
11	包头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社规〔2024〕2号
12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文规〔2024〕6号
13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包财法〔2023〕913号

## 附件2

包头市财政局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包头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包财教规〔2023〕7号
2	包头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包财社规〔2023〕6号
3	包头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社规〔2023〕10号
4	包头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社规〔2023〕11号
5	包头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社规〔2023〕12号
6	包头市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社规〔2024〕3号
7	包头市财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包头市退役士兵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社规〔2024〕4号
8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包财资规〔2022〕8号



#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包头市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包农发〔2025〕173号

有关旗县区农牧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切实巩固拓展光伏帮扶工作成效，进一步明确我市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分配等有关事项，确保持续稳定发挥光伏帮扶效益，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498号）文件要求，市农牧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包头市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

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包头市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 附件

## 包头市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巩固拓展光伏帮扶成效，健全完善利益联结长效机制，持续稳定发挥光伏帮扶电站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参考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49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伏帮扶电站包括已列入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的光伏扶贫电站、自治区光伏帮扶工程建设的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光伏帮扶电站。

第三条 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形成嘎查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支持用于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公益岗位补助、到户产业奖励补助、低收入无劳群众分红、防贫保代缴等；支持用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如补齐必要的设施设备短板、日常运维管护、保障保洁人员工资、公厕维养等乡村建设项目和乡村治理项目；支持用于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事业、发展带动较多脱贫群众就业，且持续增收的产业等。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益岗位满足聘用脱贫户的基础上可就地就近选聘收入较低的普通农牧户参加。

光伏帮扶收益资金不得用于：嘎查村基本

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等。收益资金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账、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不允许将光伏帮扶收益资金以简单分钱形式分配。

第四条 旗县区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入结转工作。电网企业根据光伏帮扶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在扣除电站场地租金、税费保险和运维管理等费用后的收益按月拨付到结转机构专户；光伏发电财政补贴按规定由电网企业或地方财政部门按月拨付到结转机构专户，结转机构在收到结转收益资金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划拨到受益嘎查村。

第五条 旗县区农牧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嘎查村光伏帮扶收益分配指导，推动嘎查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每年制定光伏帮扶收益使用计划，明确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资金支出流程和资料清单，组织开展项目推选、申报、建设、验收、运营等工作。单个嘎查村无实施条件的，经民主议事程序，可由旗县、苏木乡镇统筹整合用于产业持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增收。

第六条 各旗县区农牧部门应统一设立光伏帮扶收益分配使用账本和科目，指导嘎查村建立光伏帮扶收益台账，规范资金使用。光伏收益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统一监管，严格落实“村财乡管”制度，并将光伏收益账户

与村集体经济账户分设，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本着业务办理便利的原则，以旗县区为单位可以选择服务网点覆盖到苏木乡镇的同一银行开设账户，开展业务托管。

旗县区农牧部门每月15日前按照“有发生即录入”的原则，将上个月光伏帮扶收益分配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七条 各旗县区农牧部门应加强光伏帮扶收益分配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主要内容包  
括：实施细则制定情况，资金拨付、系统录入情况，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档案管理、违纪违规等方面的情况。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和其他违规违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宣传。旗县财政部门要将光伏收益金管理情况纳入财会监督范围，落实电价补贴资金过手监督责任，抽取一定数量嘎查村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收益金及时、足额拨付

到村。

第八条 各旗县区农牧、能源、电网企业和单位应加强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监测，共同使用好、维护好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扎实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运维管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逐步提高光伏帮扶电站智能运维管理水平，确保光伏帮扶电站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牧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有关旗县区农牧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本办法，修订完善实施办法或细则，明确收益资金使用方向、发放标准、程序和监督验收等环节，并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扶贫办制定印发的《包头市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管理办法》(包扶办发〔2018〕1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与国家、自治区后续政策要求不一致，按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 政府大事记

2026年1月1日—1月31日

● 1月7日，市委科技委2026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科技委主任陈之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科技委第一副主任孟庆维安排部署工作。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审议了《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科技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包头市“十五五”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等文件，参会市领导、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对推动包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我市科技创新的发展水平、现实基础和前进方向，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会议强调，要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要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畅通渠道，加强对接，健全转化服务体系，扩大场景示范应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形成现实生产力。要统筹推进教育

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科教协同育人、人才引育留用机制。要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推动形成科技与教育、人才、财政金融等协同一致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强化科技投入，大力培育创新文化。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委牵头抓总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决策指挥和组织实施体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科学确定“十五五”时期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目标任务。要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协同联动，充分释放各方优势潜力。要加强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交流合作，集聚更多创新资源。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锚定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的方式盯紧抓牢各项工作。要强化效率意识，拿出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抓好开局工作，力争早出成果、多见成效、全面起势，确保一季度“开门红”。

市委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驻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民营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1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来访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九院副院长陈建国一行，双方就推进“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打造“低空+智慧城市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完善低空装备中试验证基地建设、统筹低空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进行洽谈，一致表示将围绕包头“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用好包头低空经济资源禀赋、制造研发、应用场景、人才培育等条件，充分发挥企业产学研用优势，全力推动合作事宜落地，为包头打造低空经济成长型产业提供支撑。

市领导金永丽，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月8日，包头市储能产业政商恳谈会举行。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11位储能领域企业家和专家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共谋发展良策。

恳谈会上，杉杉科技、比亚迪电池、亚派科技、思原科技、中航储能、国轩高科、阳光电源、海博思创、卧龙储能、纬景储能等企业负责人围绕行业发展形势、在包项目进展、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作了发言。南方电网公司特级战略技术专家、储能与可再生能源重大科研团队荣誉主任委员郑耀东谈了意见建议。陈之常、孟庆维不时插话交流，回应意见诉求，表示将认真梳理研究解决。

陈之常说，储能产业不仅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更是重塑能源格局的重要力量。包头风光资源丰富，制造业基础扎实，绿电应用场景丰富，发展储能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面向“十五五”，包头把储能产业作为“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力推进储能电站建设和储能装备制造协同发展。希望各位企业家抢抓产业发展机遇，衔接资源和产业，融通研发和服务，积极在包布局储能和储能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总部研发中心，推动先进示范技术在包转化应用，立足包

头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我们将用好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持续优化“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让大家在包头办事顺心、投资放心、经营舒心、发展安心。

市领导林立、盖连玉、金永丽、姚俊杰、奇跃成，有关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月8日，包头召开2026年首场政商恳谈会。

作为新年“政商第一会”，本次恳谈会邀请了杉杉科技、比亚迪电池、亚派科技、思原科技、中航储能、国轩高科、阳光电源、海博思创、卧龙储能、纬景储能等11位储能领域企业家和专家座谈交流，共商包头储能产业发展未来。

这场聚焦储能产业的政商恳谈会，既是新年抓产业、抓项目的务实开局，更透露出包头奋进“十五五”、加快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坚定决心。

#### 战新兴产业的“包头故事”

“我们看中了这里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包头优质的营商环境也让我们坚定了深耕包头的信心。”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区域公司总经理司峥的话道出了众多储能企业的心声。

恳谈会上，10家储能企业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自在包头的业务布局与发展现状。从锂电池材料到储能系统集成，从储能变流器到储能电站，企业家的发言串联起一条覆盖多个储能产品种类、多个关键环节的储能产业“包头版图”。

储能产业不仅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

支撑，更是重塑能源格局的重要力量。

当前，包头已集聚了26家储能装备制造企业，2025年底建成并网的储能电站规模达到150万千瓦，成为自治区投产储能项目最多、储能产品种类最全、产业链最完整的地区。

面向未来，包头在“十五五”规划中提出打造“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储能产业是其中清洁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需要与储能企业共同努力共赴未来。

政企开诚布公“真研究问题 研究真问题”

恳谈会上，政企双方开诚布公。企业提出“真问题”，政企面对面“真研究”。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姜宁林提出“强化本地储能产业链协同”；包头市思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钟阿元提出“希望政府帮助找订单”；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区域公司总经理司峥希望“与科研院所合作促进储能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加快形成本地化服务体系”……

市委书记、市长现场回应企业问题诉求，不回避短板，不夸大成绩，实事求是介绍了包头储能产业的发展基础、当前态势与未来空间，也给出了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承诺。

“支持链主企业建立核心部件实验实证基地，推动企业总部研发中心落地，加大技术迭代力度，填补检验检测、运维托管、循环再生等产业空白。”

“我们将让大家在包头办事顺心、投资放心、经营舒心、发展安心。”

专家的视角让共识更清晰。恳谈会邀请了南方电网公司特级战略技术专家、储能与可再生能源重大科研团队荣誉主任委员郑耀东。他表示，我国新型储能发展速度很快，政府的政策引导和企业加快发展速度都非常重要。要在尊重市场需求，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实现产业发展，建议包头在科技创新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与助力。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这场面向企业的开年第一会，恰似一声发令枪响。以储能产业为切入口，包头展现出在新赛道上加速奔跑的姿态，政企携手、同心奋进的新故事也拉开了序幕。

1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老干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党代表、人大代表，教师、医生、媒体代表等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立足全市高质量发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先后发言。大家对2025年和“十四五”包头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对今年的工作目标任务表示赞同，并就文旅产业、教育医疗、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招引和培育等提出建议。

孟庆维认真听取发言，不时插话交流，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感谢，要求报告起草组对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应纳尽纳。他说，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政府将以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政府工作，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取得

新成效。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赴市五区调研我市部分在建重点项目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到企业开展“三在三找”工作，督导经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强调要加大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冬施建设，深入挖掘存量项目增长潜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和达标纳统，为全市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注入更多确定因素。要充分发挥我市工业基础优势，加快完善物流、金融、科技服务等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力、优势互补。要持续深化“三在三找”机制，到一线、到现场开展助企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争先抓早跑好新年“第一棒”，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市领导林立，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中国钢研氢冶金、内蒙古绿氢钢联等有关企业负责人，就绿电绿氢绿钢一体化项目的规划布局、要素保障、建设时限等事项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围绕“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抢抓包头大力推进绿电直连直供和绿能增产扩消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企业绿电制氢、纯氢冶金的先进技术优势，全力推进合作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为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市领导姚俊杰，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月13日至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赴市外五旗县区调研在建重点项目冬施进

展情况，入企开展“三在三找”助企服务，督导惠企利企各项政策落实。强调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推进，尽早投产达效。要深化“三在三找”机制，主动靠前服务，及时了解企业需求，能解决的立行立办，难解决的集中攻坚，特别是对即将投产的项目“一对一”解决供电、供气、融资等“卡脖子”问题，为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鼓励企业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在增资扩产、引育项目、壮大链群等方面持续发力，把政策红利尽快转化为发展实效，地企携手奋力夺取首季“开门红”。

孟庆维在固阳县见证了固阳县人民政府与正大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签署。

市领导姚俊杰、奇跃成，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来访的华清控股集团董事长简勇一行，双方就推进合作项目团组落地建设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立足包头工业文明、产业基础、绿色动能等条件，抢抓包头打造“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机遇，充分发挥企业研发、管理、人才等优势，进一步加大对接力度，推动合作事项尽快见效，促进更多项目集中落地，在双向奔赴中相互赋能，携手同行实现更好发展。

会后，与会人员共同见证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市领导邬军军、王秀莲，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政府大事记

● 1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重点研究部署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

会议强调，要用好“四个一”工作机制，聚焦核算指标、投资项目、财政收入等重点，找准具体支撑，盯到每个点位，压实工作责任，逐月逐项部署调度，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挖掘存量项目潜力，加快推进冬施项目进度，不断扩大招商引资集中攻坚成果。要深化落实“三在三找”机制，市政府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企业查找问题、解决问题，严格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快速精准回应企业的关切和诉求。要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严实作风，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通过扎实工作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确保“十五五”发展开好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1月20日上午，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开幕。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董欣悦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这次大会执行主席的陈之常、董欣悦、刘永祥、赵峰云、宿建勋、陈铁英、侯志学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孟庆维、赵君、杨志权、张华、乌云、周强、李成广、王玲、杨二喜、王瑞、盖连玉、田科瑞、刘琨、巴晓雯等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张斌、雷殿军、宣登殿、武凯、金永丽、邬军军、王秀莲、乌东、郝文、傅民、雪松、马明、董海梅、赵文彬、姚俊杰、奇跃成、毕晨、李雁、高勇、徐行、

王玉明、汪占元、王勇等。

上午9时，董欣悦宣布：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会场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庆维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孟庆维首先报告了“十四五”发展成就和2025年工作。他说，“十四五”时期，市委带领全市上下负重奋进、顶压前行，走过极不平凡的历程，取得重大发展成就，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跃升，改革创新开放迈出新步伐，城市品质塑造取得新突破，生态环境状况发生新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达到新水平。回顾一年，我们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持增长领跑态势。推动经济向新向好，加快产业建设步伐。加大谋划争取力度，汇集增量政策资源。实施存量盘活攻坚，形成以存带增成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创新助企服务机制，擦亮营商环境品牌。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兜牢发展安全底线。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重视政府自身建设。包头各项事业发展之所以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心支持、市委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

孟庆维报告了“十五五”发展规划和2026年重点工作。他说，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十五五’时期是包头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提升城市综合能级的攻坚突破期”的科学判断，《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发展思路要求，提出经过五年努力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经济总量挺进全国百强城市中游，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稳居全国上游，确保与全国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紧扣“三个基本建成”、“一个挺进”、“两个稳居”目标，《纲要（草案）》安排了九方面重点任务，统筹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路径，突出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中作示范，在高质量建设“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求突破、在创造性构建“两体系一模式”上树标杆、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上出成果，担当好攻坚突破期使命。

孟庆维在报告中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统筹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持续提振需求、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两

个稀土基地”、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

今年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以上，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生产和碳排放双控任务。

孟庆维在报告中指出，新的一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着力建设产业体系，着力深化科技创新，着力推进改革攻坚，着力促进城市更新，着力推动绿色转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守牢发展底线。

孟庆维说，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树牢主线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培树严实作风，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孟庆维最后说，大道至简，万务唯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砥砺前行、奋发进取，全力推动“十五五”良好开局，努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包头新篇章！

大会书面印发了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包头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包头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

告，提请代表审查。

主席团常务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铁英作了关于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除法定列席人员外，列席大会的还有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的列席人员，出席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会议。10名市民旁听会议。

● 1月20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峰云主持会议。担任本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瑞、杨志权、姚俊杰、胡强、白云喜、刘俊义、张晓飞、邢凯、苗林旺、贾保良。

陈之常、孟庆维、董欣悦、赵君、张华、徐德林、乌云、周强、李成广、刘永祥、王玲、杨二喜、盖连玉、田科瑞、刘琨、巴晓雯、宿建勋、陈铁英、侯志学等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张斌、雷殿军、武凯、金永丽、邬军军、王秀莲、乌东、郝文、傅民、雪松、马明、董海梅、奇跃成、毕晨、李雁、高勇、徐行、王玉明、汪占元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欣悦作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董欣悦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市委深化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战略任务，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包头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15件立法项目、45项监督事项、9项代表工作重点任务全部高质量完成。

董欣悦从五个方面回顾了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主要工作。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依法履职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不断提升立法质效，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推动人大监督更加有力有效。四是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常委会工作创新发展强基固本。

董欣悦在报告中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锚定“三个基本建成”、“一个挺进”、“两个稳居”战略目标，聚焦聚力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增强大局意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预期管理，依法履职尽责，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全力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董欣悦从持续深化政治引领，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强化人大自身建设五个方面部署了2026年

主要工作。

董欣悦最后说，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马不停蹄、团结打拼、共同奋斗，全力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向市委、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毕晨作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毕晨说，2025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实际行动“创一流工作业绩、创一流法院队伍”。一年来，做了五个方面主要工作：一是聚焦平安建设，挺膺担当维护安全稳定。二是聚焦中心大局，精准有力护航经济发展。三是聚焦民生关切，如在诉维护公平正义。四是聚焦自身建设，凝心铸魂锻造过硬队伍。五是聚焦民主公开，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毕晨说，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包头市“三个基本建成”、“一个挺进”、“两个稳居”目标，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常态化开展

“双创双一流”工作，加快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全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一要以更高站位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二要以更强担当服务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三要以更实举措保障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四要以更大力度推进精细化改革、智能化管理。五要以更严要求锻造专业化人才、廉洁型队伍，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包头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雁作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李雁说，2025年，包头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聚焦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工作实现“进一流、争第一”目标，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包头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李雁从五个方面回顾了一年来主要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二是自觉融入大局，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三是践行为民宗旨，以检察初心保障高品质生活。四是聚焦主责主业，以法律监督守护公平正义。五是强化自身建设，以严实标准打造包头检察铁军。

李雁说，2026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扣“十五五”发展规划，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好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包头建设，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

## 政府大事记

发展，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不断夯实队伍建设之基，以高质效履职为我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检察力量。

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通过办法草案，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名单草案。

列席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到会听取会议。出席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

● 1月22日，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闭幕。

1月22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先后举行第三次、第四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大会既定的各项议程后闭幕。

担任大会执行主席的陈之常、董欣悦、刘永祥、赵峰云、宿建勋、陈铁英、侯志学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陈铁英、董欣悦分别主持第三次、第四次全体会议。

孟庆维、赵君、杨志权、张华、乌云、周强、李成广、王玲、杨二喜、王瑞、盖连玉、田科瑞、刘琨、巴晓雯等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张斌、雷殿军、宣登殿、武凯、金永丽、邬军军、王秀莲、乌东、郝文、傅民、雪松、马明、董海梅、赵文彬、姚俊杰、奇跃成、毕晨、李雁、高勇、徐行、王玉明、汪占元、王勇等。

大会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王玉明为包

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王芙蓉等五人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体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选举计票情况的汇报，确认选举结果有效。

新当选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关于包头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包头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市委书记陈之常作了讲话。

陈之常说，一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凝聚了磅礴力量。

陈之常指出，今后五年，是包头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提升城市综合能级的攻坚突破期。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提出了“三个基本建成”、“一个挺进”、“两个稳居”引领性目标和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三个路径”，确定了“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市上下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

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奋力完成好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

陈之常强调，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必须围绕中心促发展，以实干实绩厚植攻坚突破的坚实根基；必须坚守初心惠民生，用心用力推动民生幸福可感可及；必须凝心聚力抓落实，马不停蹄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全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一如既往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陈之常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吸取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惨痛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最严最实举措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董欣悦说，大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全面完成我市“十五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和全年工作的部署，以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我们要锚定目标、不折不扣、坚定不移，扎扎实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惠及包头未来、惠及广大百姓。

董欣悦强调，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好陈之常书记的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中心工作上，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推动工作落实。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管三必须”落实

情况监督及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红线。要真抓实干，砥砺前行，紧盯“十五五”确定的目标和今年工作确定的目标，抓住不放、一抓到底，以实干实绩的成效让市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增强大局意识、创新意识、进取意识，在全力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实践中勇挑重担、奋勇前行，发挥好人大作用，贡献好人大力量。

除法定列席人员外，列席第四次全体会议的还有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的列席人员。10名市民旁听会议。

● 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以“四不两直”方式走进东方希望、大全新能源，实地察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派出检查组对“九小场所”进行抽查，并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就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推进。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包钢板材厂事故教训，围绕工贸、建筑、矿山、危化、交通、文旅、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减少一般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分行业分领域细化排查整治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各级各方责任，常态开展穿透监管，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监督问效，从严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对敷衍检查、虚假整改、推诿责任、有令不行者依法依规严肃

## 政府大事记

处理。

● 1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来到6家工贸企业和部分高层建筑小区、“九小场所”，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在工贸企业，会同随行专家检查厂房设施运行、作业环境管控、安全标识设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情况，当面指出部分企业生产车间配电柜附近水管破裂、作业车间周边易燃物堆存、配电接线不规范、压力仪表未校验等问题，强调要立即整改、彻底规范，要求企业切实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切实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责任落到每个岗位、每道工序、每名员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在检查高层建筑和“九小场所”安全状况时，要求应急、消防等就所发现问题迅即下发整改清单、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强调必须分毫

不让执行安全标准、落实保障措施，特别是要靠严厉的追责倒逼“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到位，坚决纠治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严实、不具体、不经常等问题。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继续带领安全生产领域专家检查工作，随机抽查了部分农贸市场、工贸企业和校外培训机构，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强调要通过专项行动，彻底解决常规、普遍、一般性问题，坚决清除安全风险隐患，要求各行业监管、市场主体要知责明责履责，痛定思痛、感同身受地反思和查摆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无一遗漏、一刻不停、分毫不让地进行整改。要把工作做在日常、做在经常，让监督监管有震慑、真管用，对不整改、假整改的，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处理。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